#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基金经2015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9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思慎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8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龚静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意大利意欧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 4700 | 25% |
| 2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60 | 20% |
| 3 |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 3760 | 20% |
| 4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204 | 3.30% |
| 5 | 上海驰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0 | 20% |
| 6 | 窦玉明 | 940 | 5% |
| 7 | 周玉敏 | 28159 | 1.4925% |
| 8 | 卢晓青 | 140 | 0.7447% |
| 9 | 于洁 | 140 | 0.7447% |
| 10 | 赵国英 | 140 | 0.7447% |
| 11 | 方伊 | 100 | 0.5319% |
| 12 | 关子国 | 100 | 0.5319% |
| 13 | 卞宝云 | 79.01 | 0.4203% |
| 14 | 魏萍 | 75 | 0.3989% |
| 15 | 邓苏丹 | 75 | 0.3989% |
| 16 | 曲经 | 75 | 0.3989% |
| 17 | 黎忆海 | 56 | 0.2916% |
| 合计 | | 18,800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管任甘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Marco D' Eit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意大证券交易所（Universalia）米兰证券交易所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证券部管理负责人，意大利国都证券交易所（Euro Securities）意大利信贷银行（意大利信贷银行）圣塔基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任厦门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天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监管部副总监、监察部总监，上海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编辑。

David Youngzhou 先生，加拿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的办老及合伙人，英国认会计师特许公会一资深公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伦敦分所）审计经理、副总监，澳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英国伦敦分所合伙人。

郭鸣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心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股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国际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certain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Kelley Drye & G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证券投资业务部经理。

李斌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柔性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严格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军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 姓名 | 周晶 | 性别 | 女 |
|---|---|---|---|
| 国籍 | 中国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 |
| 其他公司历任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家电、旅游行业分析师、大宗商品研究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本公司历任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 | |
| 本公司现任 | 基金经理 | | |
| 本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1 |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7月22日 | |
| 2 |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01日 | |
| 3 |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01日 | |
| 4 |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0月15日 | |

| 姓名 | 张跃鹏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 |
| 其他公司历任 | 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通联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策略分析师 | | |
| 本公司历任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 | |
| 本公司现任 | 基金经理 | | |
| 本基金经理所管理基金具体情况 | 产品名称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1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9月01日 | 2017年09月26日 |
| 2 |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8月09日 | |
| 3 |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3月15日 | |
| 4 | 中欧臻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8月22日 | |
| 5 |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1月23日 | |
| 6 | 中欧祺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1月27日 | |
| 7 | 中欧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11月27日 | |
| 8 |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1月12日 | 2017年01月25日 |
| 9 | 中欧祺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1月12日 | |
| 10 |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1月12日 | |
| 11 | 中欧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1月12日 | |
| 12 |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6月23日 | |

（2）历任基金经理

| 基金经理 | 起任日期 | 离任日期 |
|---|---|---|
| 葛兰 | 2015—01—29 | 2016—04—22 |
| 刘明月 | 2015—06—18 | 2016—12—01 |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顾伟、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卢晓青、信用评估部负责人张明、风险管理总监孙日刚、策略组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黄华、周玉敏、赵国英、曲经、崔生昊、王炜、吴鹏飞组成。其中总经理对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丽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个人财富管理、其现住房抵押贷款和资产证券化、基金产品销售支付结算、基金份额登记、养老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RQFII资产等各类业务，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概况

自1998 年国内首家托管部门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机构设置各项托管业务的职责，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切肯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监控管理方法要求，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各项业务操作有章可循，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维护资产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计后，公司三项十条抗风险组织架构，责任到人，工作流程环环相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组织及资产托管部内各业务运作部门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督工作的内控合规部门和业务岗位，配备专职稽核监督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得有空白和漏洞。

3）及时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将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4）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的稽核监察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对各级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稽核制度。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结合托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保证制度的执行得到有效的贯彻。

6）数据全部归集原则：执行通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人员，任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得有空白和漏洞。

3）及时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将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体现审慎经营的原则，在开展新业务、建立新机构时，充分考虑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4）内控制度体系

1）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无缝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风险独立。

（2）制度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控制”、“控制控制”、“监控控制”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的意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财务资源，达到资源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内部控制的缺陷，评估风险的影响，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6）数据全部归集，执行通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人员，任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7）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得有空白和漏洞。

3）及时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将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体现审慎经营的原则，在开展新业务、建立新机构时，充分考虑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8）内控制度体系

1）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无缝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风险独立。

（2）制度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控制”、“控制控制”、“监控控制”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的意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财务资源，达到资源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内部控制的缺陷，评估风险的影响，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6）数据全部归集，执行通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人员，任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7）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得有空白和漏洞。

3）及时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将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体现审慎经营的原则，在开展新业务、建立新机构时，充分考虑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8）内控制度体系

1）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无缝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风险独立。

（2）制度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控制”、“控制控制”、“监控控制”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的意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财务资源，达到资源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内部控制的缺陷，评估风险的影响，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6）数据全部归集，执行通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人员，任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7）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得有空白和漏洞。

3）及时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将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体现审慎经营的原则，在开展新业务、建立新机构时，充分考虑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8）内控制度体系

1）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无缝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风险独立。

（2）制度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控制”、“控制控制”、“监控控制”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的意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财务资源，达到资源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内部控制的缺陷，评估风险的影响，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6）数据全部归集，执行通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人员，任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日常营运部门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